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23%。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予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方向、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对已预计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调剂前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金融机构名称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调剂前的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 87.51% | 53.24% | 平安银行 | 0.00 | 0.80 | 4.66% | 否 |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金融机构名称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 87.51% | 53.24% |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 0.00 | 0.80 | 4.66% | 否 |

注：1.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2.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担保余额；

3.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除上述调剂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调剂后的总担保额度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9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调剂有助于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内部调剂对象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大连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